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目前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並無在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在符合以下安排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本公司已建議訂立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隨時維持定期、充足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建議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馬紅富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兆彬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可於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及隨時與所有董事聯繫。該等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香港聯交所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 (b)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兆彬先生常駐香港，香港聯交所於所有時間就任何事宜隨時可與彼等聯絡。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如有需要，可於香港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廣發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於上市後能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及
- (e)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離開香港外遊，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於香港境外所住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於香港境外期間可與之聯絡的電話號碼。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屬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接納為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了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閻彬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閻先生曾任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其履歷表明的本集團多個高級職位，並且對本集團的運作有全面的認識。然而，閻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提述的有關資格，故未必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李兆彬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閻彬先生緊密合作，協助閻彬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編纂]滿三周年止初步為期三年(「最初時段」)，以助閻彬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職責。

閻彬先生及李兆彬先生均會獲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閻彬先生亦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最初時段屆滿後，將會重新評估閻彬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預期閻彬先生經李兆彬先生於最初時段的協助後，屆時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其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於最初時段有效。直至最初時段到期，我們將重新評估閻先生的資格，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提述的規定。倘閻先生於最初時段結束時已取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相關經驗，進一步豁免將不再屬必要。